工程补充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2017年09月 27日签订

的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厂飞灰无害化处置工业化试验科

研项目合同，合同编号：（下称原合同），定义相同。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自愿合作原则，友好协商，就原合同内容，工

期，价款等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协议承包范围为厂房设备基础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安装工程、消防安装工程、电气照明安装工程、新增通道路面工程、地面钢筋网片等其他零星工程。实际工程内容以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为准、并提供符合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

二、工期：

1、开工日期： 2018 年 01 月 12 日（经发包人批准时间为准）

2、总工期绝对工期天，其中设备基础工程为绝对工期天；工期延误，详见

主合同（专用条款11条）。

三、协议价款及调整：

1、承包形式：

合同总价包干形式。

2、协议价款及调整：

2.1、本协议包干价款共计人民币：￥元（大写金额：整）（含11%增值税专用工程发票税金）

2.2、本协议中所签订的协议，包含工程中图纸所示的全部工程量及施工工艺、施工措施等全部内容。在施工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协议之外的工程量，按工程建设管理程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给予调整。

四、工程师权利

本工程项目因工程规模较小，不单独设置监理单位，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由甲方现场代表负责，施工单位须服从甲方现场代表（工程师）现场发出的工程指令，不按甲方指令要求施工时，甲方现场代表（工程师）有权进行警告或者罚款，罚款金额；视情节大小分别处于1000—20000元的处罚，若甲方发出指令乙方有异议，乙方可在指令执行后进行书面申诉。

五、工程款支付

1、第一次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为设备基础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成工程的相关资料，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

2、第二次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为本协议全部工程量完工，乙方需在施工完成后且自检合格，达到预验收条件时，向甲方提供工程量结算清单，且通知甲方组织现场完工验收，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完工验收，完工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办理结算，并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

3、工程竣工交验，完成资料交档，并由乙方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清单（若需审计，须经工程审计完成）7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需在20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向乙方办理结算。并按工程款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95%。

4、余款为结算金额的5%，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5%。

5、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结算与工程完工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票（ 11 %的税率），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工程结算款。工程质保期内，乙方应按原合同的约定承担质保责任。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并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除本协议明确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八、本协议一式10份，其中正本4份，发包人3份，承包人1份；副本6份，发包人4份，承包人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住所： 住所：

代表人：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时间：